

④ 《二十二史文鈔》一百零九卷四十冊，清納蘭常安選評，清乾隆十二年(1747)納蘭常安<序>刊本，B06/(q2)2449

附：清乾隆十二年(1747)納蘭常安<序>、<凡例>、<二十二史建都備考>、<二十二史年號備考>、<二十二史文鈔總目>、<史記文鈔目錄>、<前漢書文鈔目錄>、<後漢書文鈔目錄>、<三國志魏書文鈔目錄>、<三國志蜀書文鈔目錄>、<三國志吳書文鈔目錄>、<晉書文鈔目錄>、<宋書文鈔目錄>、<南齊書文鈔目錄>、<梁書文鈔目錄>、<陳書文鈔目錄>、<魏書文鈔目錄>、<北齊書文鈔目錄>、<周書文鈔目錄>、<隋書文鈔目錄>、<南史文鈔目錄>、<北史文鈔目錄>、<唐書文鈔目錄>、<五代史文鈔目錄>、<宋史文鈔目錄>、<遼史文鈔目錄>、<金史文鈔目錄>、<元史文鈔目錄>、<明史文鈔目錄>。

藏印：「徐印佛觀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粗黑口，雙魚尾。半葉十行，行二十一字。板框 12.5×16.7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廿二史文鈔」、「史記(或各史之書名)之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史記(或各史之書名)文鈔卷之○」，下題「二十二史第○」，次行題「納蘭常安履坦選評」，三行爲各類之類名，卷末題「史記(或各史之書名)文鈔卷之○」。

按：1.舊錄題：「清乾隆十二年(1747)刊本」，然書中無任何牌記可資佐證，僅<序>末題「清乾隆十二年(1747)」，雖<二十二史年號備考>「弘治」改作「宏治」，「萬曆」改作「萬歷」。「弘」亦缺末筆，「牛弘」改作「牛宏」，「唐玄宗」作「唐元宗」，「房玄齡」作「房元齡」，亦不能冒昧判斷爲「清乾隆十二年(1747)刊本」，暫改爲「清

乾隆十二年(1747)納蘭常安<序>刊本」。

2.<金史文鈔>卷二陳規<條陳八事疏>，卷三上許古<輔治得人疏>，見硃筆句讀。